

## 關於離婚的法律規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1.08.29見報

統計局資料顯示，本澳離婚率經歷二零零三年、二零零七年兩個高峰後，二零零八年開始連續三年以約百分之三的增長率逐年攀升，二零一零年更達百分之二十八。主流意見認為，澳門離婚率上升，很大程度是由於傳統婚姻價值觀的改變、女性勞動參與率提高，再加上本澳近年職業結構改變，雙職家庭、輪班制度令夫妻相處時間減少，易生磨擦，從而為高離婚率埋下伏線。

不過，無論原因為何，離婚率有多高，不變的道理是，當一男一女締結婚姻後，他們便有責任維護這一家庭，為這家庭付出及努力。尤其是當一對夫妻有了孩子後，他們的責任就更為重大。所以，若然夫妻之間出現問題，就應該好好面對和解決，若果最終無法解決，且認為分開對整個家庭較好時，才考慮是否須要行到“離婚”這一步。

### 兩種離婚方式

在澳門，離婚有兩種方式，分別為“兩願離婚”及“訴訟離婚”。

如果夫妻雙方都同意離婚，且結婚已滿一年，就可以透過“兩願離婚”的方式辦理離婚。原則上，“兩願離婚”是須向法院申請的，不過，如果夫妻之間沒有由他們所生的未成年子女（即無子女或子女已經成年），則可例外地向民事登記局申請離婚。

基於“兩願離婚”是雙方同意的離婚，所以在申請時，無須交代離婚理由，不過，就須對扶養、家庭居所的歸屬和未成年子女的親權等事宜達成協議。過程中，無須聘請律師。

如果夫妻雙方不能達成離婚的共識，便必須採用“訴訟離婚”的方式。對於“訴訟離婚”，除須向法院提出和聘請律師外，還須具備法定的離婚理由。包括：夫妻任一方在有過錯的情況下違反夫妻義務（尊重、忠誠、同居、合作或扶持）、雙方事實分居連續兩年、任一方失蹤且音訊全無滿三年，或任一方精神狀況改變逾三年以致雙方不能繼續共同生活。

至於誰有權提出“訴訟離婚”，如果離婚理由是違反夫妻義務，提出的為沒有違反義務的一方；離婚理由是事實分居，雙方都可以提出；離婚理由是失蹤或精神狀況改變，指出對方失蹤或精神狀況改變的一方才可提出。

### **兩願離婚的手續及程序**

在民事登記局辦理兩願離婚，夫妻雙方須遞交兩願離婚申請書（登記局提供表格），並由他們本人或各自的受權人簽署。申請書內應明確載明夫妻無未成年子女，並附同下列所需文件：1. 結婚登記的全文副本證明；2. 有關對需要扶養的一方提供扶養的協議；3. 有關家庭居所歸屬的協議；4. 如有婚姻協定，該協定的證明；5. 若由受權人申請，須遞交由公共公證員或私人公證員繕立的授權公證書（其內載明授權的範圍，如出席會議、辦理申請手續）。

齊備文件後，登記局會召集夫妻進行第一次會議。會議上，登記官會試行調解雙方，如果調解成功，離婚程序便會終止；如果調解失敗，且在會議中雙方都堅決離婚，此時登記官會即場作出離婚決定。不過，如果夫妻在第一次會議中未以明確方式表明彼此已無可能和好（例如雙方對彼此的關係仍有留戀等），此時，登記官會即場指定在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舉行第二次會議的日期，而如果在第二次會議上，雙方仍堅持離婚，則登記官才會作出離婚決定，而有關決定，它的效力與在法院就同一事宜作出的判決效力相同。

至於在法院辦理兩願離婚的情況，遞交的文件基本與在民事登記局辦理的所要遞交的文件相約，且還須附上有關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協議。法院亦有提供相關申請表。

程序方面，與在登記局辦理的程序相近。法官會在第一次會議中嘗試調解雙方，如果調解成功，就結束有關程序；當調解不成，法官會審查所提交的協議。如果沒有需要召開第二次會議的理由時，法官便會認可有關協議並宣告離婚。但是，倘若有關協議不符合夫妻雙方及子女的利益，法官可定出期限，要求夫妻雙方修改協議。如果他們對協議不作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各方利益時，則有關離婚請求會被駁回。

不過，如夫妻雙方有未成年子女，或在第一次會議中未以明確方式表明彼此已無可能和好，這時，便須舉行第二次會議。再次試行調解不成後，法官便會宣告兩人離婚。如果先前法官已要求夫妻雙方修改協議，但該協議仍不足以保障各方利益時，則法官就會駁回有關離婚請求。

### **訴訟離婚的手續及程序**

正如上文提到，辦理訴訟離婚是須要聘請律師的（如果沒有足夠經濟能力，可以申請司法援助），基於向法院提出訴訟離婚就正如平常向法院提起訴訟一樣，所以當當事人聘請律師後，律師便會代理及撰寫起訴狀，再將起訴狀送交到法院。

訴訟離婚程序中，法官會試行調解雙方，如調解不成，法官會促使雙方達成兩願離婚協議。如果未能達成，有關程序則會按照通常宣告訴訟程序的步驟繼續進行，如答辯、調查等，之後再由法官指定辯論及審判聽證日期，並經庭審後作出判決，宣告雙方離婚，及指出誰為過錯方或主要過錯人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1533、1628 至 1635、1637、1640、1642 條、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1242 至 1244、1246 條，以及《民事登記法典》第 204 至 205 條的規定。